

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市民发〔2022〕51号

西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

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规范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方便老年人用餐，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号）精神，市民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规范老年人助餐服务管理，方便老年人用餐，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7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是指依托助餐服务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助餐服务点是指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规划设置的，以解决老年人吃饭不方便问题为目的，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为主、安全可靠的原则。

（一）政府主导。坚持政府推动，以方便老年人就餐为出发点，优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政府支持引导，遴选助餐服务机构，建立助餐服务地图，以街镇、社区为主阵地，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二）社会参与。支持具备条件的餐饮企业、物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等利用现有食堂或开辟服务单元，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

服务，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餐品和服务。

（三）公益为主。支持助餐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可持续的原则，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满足广大老年群体多样化的用餐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安全可靠。助餐机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鼓励助餐服务品牌专业化，打造信得过的老年人助餐服务品牌。

第四条 民政部门负责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政策制定、监督指导、统筹规划、补贴资金审核、运营机构遴选审定、信息化建设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涉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事项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负责助餐服务点的选址和建设组织、运营机构遴选及日常监管，承担补贴资金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五条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采取以下方式提供：

（一）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模式。主要依托养老机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幸福院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通过多种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服务。不具备制餐条件的社区（村）养老服务机构，可

以和具备条件的餐饮配送企业合作开展助餐配餐服务。

（二）餐饮企业+助餐服务模式。引入社会信誉良好且具备相关资质的餐饮企业，依托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服务专区（窗）或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门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三）社区食堂+助餐服务模式。依托物业企业、高校、企事业单位等现有食堂设施，开辟老年助餐服务专区（窗），开放内部餐饮资源，惠及周边社区老年人。

（四）自建厨房服务模式。由政府出资或社会力量出资，利用社区（单位）闲置房屋等资源新建厨房，设置就餐场地，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探索开展邻里互助和流动餐车助餐服务模式。鼓励助餐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失能半失能等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第六条 坚持“广覆盖、贴需求、惠民生、可触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龄化程度及分布状况、用餐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半径等因素基础上，按照“15分钟养老圈”要求，合理布局助餐服务点。布局时应优先考虑现有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用于老年助餐服务，没有可利用设施或现有设施不能满足时，可以另行选址建设或租赁设施建设。

助餐服务点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远离污染源，处于便于寻找的显著位置，尽量设置在底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

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七条 助餐服务点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同时具备制餐和配餐功能的，厨房区域和食品库房面积之和不少于 30 m²；具备配餐功能的，应满足半成品加工需要；

（二）集中就餐区域面积不少于 10 m²，能够容纳 1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三）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四）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适老化改造；

（五）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助餐服务点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运营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助餐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六公示”制度。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门店”和依托现有食堂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应具备相应资质。鼓励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助餐机构申请助餐服务点项目时，须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结合区域内规划布局、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助餐服务需求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助餐服务点建成后，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报告建设完成情况，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验收，初验合格的由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复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与验收合格的助餐服务点签订服务协议。验收合格并备案的助餐服务点，符合条件的财政给予建设补助，具体补贴办法执行《西安市养老服务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一条 助餐服务点应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依托养老服务机构设立的助餐服务点可以直接备案。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将备案情况函告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将助餐服务点名册报市级民政部门。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经备案的助餐服务点由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统一老年助餐服务标识“XX社区（村）助餐服务点”，按照街（镇）分类连续编号管理，由服务单位悬挂在室外醒目位置。

第十三条 助餐服务点应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且保持每周更新。

第十四条 老年餐收费标准应由经营主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并在助餐服务点显著位置公示，确保老年人享受到价格优惠。老年餐收费标准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允许

助餐服务点在优先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和优惠价格的条件下，向社区群众开放就餐服务。

第十五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以享受优惠的老年餐价格，其中，本市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待服务保障对象、重残等 60 周岁以上居家老年人和空巢独居的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在享受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每人每天再补贴 2 元，并在就餐付费时予以扣减。具体补贴办法执行《西安市养老服务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六条 助餐服务点应当主动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的身份认证和优惠登记，并通过信息化媒介实时采集服务信息，同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助餐服务站名册清单、基本信息、服务变动等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并通过民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助餐服务点需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向属地区县民政部门报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协同监管

和通报机制，加强对助餐服务点运营服务的监管。

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应联合同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助餐服务点的日常运营、人员资质、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全程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反馈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应当督促助餐服务点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助餐服务点应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十九条 助餐服务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视情况责令整改，或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取消助餐点资格，服务未满2年的，应收回建设补助资金。

（一）擅自关停；

（二）餐饮质量较差，老年人投诉较多；

（三）正常运营期间，城市社区单站点月均就餐老年人少于300人次的，农村地区单站点月均就餐老年人少于150人次的；

（四）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联合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实行“黑名单”制度管理，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社会反映恶劣的，列入监管“黑名单”，责令退出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助餐服务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骗取补贴资金

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开发区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条件的可以适当扩大补助对象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同时报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